##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 —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》第十 二条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

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上市公司""公司") 拟向控股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售其持有的宜 昌交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%股权,同时向间接控股股东宜昌城 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售其持有的宜昌交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 公司 20%股权、对宜昌交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全 部债权以及湖北天元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%股权,构成重大资产出售 (以下简称"本次交易")。

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》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做出如下说明:

截至本说明出具日,上市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,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,交易对方及其董 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,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、 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,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主体等, 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 的情形,亦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 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。

因此,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》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。 特此说明。

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日